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8、19、20 楼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粤律法意字第 653-7 号

**致：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发的 20106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20106 号《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开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本次发行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次日起至《2020 年半年度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期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相关变化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被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意见书仅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应当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信维通信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信维通信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其它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中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立信会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2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1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77 号《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认为信维通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维通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人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众华会计所、立信会计所分别于 2018、2019、2020 年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人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信息公示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三）发行人发行对象的选择条件及数量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对象的选择条件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

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限售期符合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条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99,41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射频前端器件项目	202,806.94	100,000.00
2	5G 天线及天线组件项目	113,824.81	80,000.00
3	无线充电模组项目	171,842.39	<b>119,415.00</b>
合计		<b>488,492.14</b>	<b>299,415.00</b>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

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

## 七、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彭浩	197,900,400 股	20.43%	148,425,300 股	45,000,000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254,479 股	5.50%	——	——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彭浩，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深圳彩电总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商业数据有限公司；现任信维通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兼职深圳市联合英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宜正高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鼎立方无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以及信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9,790.0400	20.4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25.4479	5.5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89.4928	2.05
4	于伟	境内自然人	1,738.7360	1.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72.7540	1.7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37.4902	1.17
7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有机增长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00.0850	1.14
8	周瑾	境内自然人	907.3694	0.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05.5473	0.7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698.8613	0.72
合计			35,065.8239	36.21

#### (四)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及历次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0年11月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增至6,667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20年5月13日，发行人根据《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7.1328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962,868,638 股。根据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注销手续已全部完成。

## （二）股份受限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均合法合规，是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存在已披露的股东质押及限售股份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限售或其他受限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彭浩是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 197,900,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20.43%。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彭浩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

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现持有益阳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MA4REAF756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信维通信（益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法定代表人：毛大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移动终端天线、3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西安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维创科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生变更，由彭浩变更为毛大栋；同时，彭浩不再担任信维创科董事长，董事长由毛大栋担任。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精信同丰发生以下变更事宜：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执行董事	彭浩	毛大栋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毛大栋	2020年5月20日
许可信息	批准文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认证机构批准书》	2020年7月21日
许可经营项目	商品质量检测认证服务；仪器仪表计量器具校准修理	无线通信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和电磁兼容性、电磁场、一致性、空口射频性能检测分析；电气安全测试、环境可靠性及相关产品的认证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	电子产品研发和检测；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培训；网页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射频检测软件、连接器、电子仪器消费产品、手机零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维护及支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机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20年7月21日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维微电子发生以下变更事宜：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董事长	彭浩	毛大栋	2020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	彭浩	毛大栋	2020年7月8日
其他董事信息	毛大栋（董事）张绥平（董事）	张绥平（董事）彭浩（董事）	2020年7月8日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信维互联于2019年11月7日设立江苏信维智能汽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AXDT9D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周仲蓉，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655号1幢101室，经营范围：车用能量传输、传感单元、防撞雷达、多用天线、远程通讯、娱乐消费、智

能控制、高速互联领域内的机电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的权属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信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持股9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深圳市联合英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持股5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深圳市宜正高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任监事
深圳市鼎立方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持股5%，任监事
深圳市威尔视觉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10.916%，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浩参股6.80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彭建华，任金融业务合伙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建华，任独立董事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单莉莉任合伙人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单莉莉任独立董事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邓磊任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邓磊任高级合伙人
深圳大学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任特聘教授
深圳中兴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任独立董事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任独立董事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任独立董事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任独立董事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坚任独立董事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参股19.54%

## 7、发行人的其他主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光线 51.00%的股权，但无法控制上海光线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纳入合并范围。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 1、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3,261.07	790,264.78	5,373,924.58	—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7,981.92	551,120.25	—	—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5,935.74	—	—

注：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和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独立董事邓磊任独立董事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2、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58.41	56,621.23	141,583.62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40,132.00	122,606.60	—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82,151.88	387,815.98	3,410,289.76	—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1,597.00	179,897.36	---	---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569,448.70	---	---

####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香港信维	141,590 万元	2018/6/12	2021/6/11

注：公司为香港信维通信有限公司担保的美元金额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行折算价汇率 1: 7.0795 折算成人民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三会决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回避原则及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关联事项的回避表决义务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元器件，主要包括：移动终端天线、射频隔离器件、射频连接器、音/射频模组、精密五金器件、磁性材料、射频前端器件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上述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所做出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租赁房产、商标等情况未发生变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境内经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实用新型 60 项，发明专利 4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合法取得，且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拥有全部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共计发生 4 笔保理业务，金额共计 511.6 万美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及业务凭证，前述保理业务真实有效，均能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3000 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的借款（含票价贴现）共计 9 笔，经查阅相关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前述相关借款真实有效，均能正常履行、未发生逾期情形。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团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牵头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币种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花旗环球 金融亚洲 有限公司 和/或其关 联公司、兴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香港分 行	香港信维	139,500.00	港元	信维通信	保证	最终到期日为自协议签署日起 3 年(协议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 按照偿还时间表分期偿还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执行。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香港信维提供保证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外部单位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形，所有的非经营性往来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

###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3 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至 96,286.8638 万元，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根据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全部回购及注销手续已完成，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职能部门的会议规则和运作机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及相关重要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决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学历	任职日期
彭浩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967	本科	2019/5/22
吴会林	男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1968	博士	2019/5/22
单莉莉	女	董事	1975	硕士	2019/5/22
李敢	男	董事	1967	本科	2019/5/22
虞成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964	硕士	2019/5/22
杨明辉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87	研究生	2020/7/9
彭建华	男	独立董事	1969	本科	2019/5/22
邓磊	男	独立董事	1978	博士	2019/5/22
徐坚	男	独立董事	1961	博士	2019/5/22
周进军	男	监事会主席	1982	本科	2019/5/22
高敏	女	监事	1981	本科	2019/5/22
宋喆	女	职工监事	1988	博士	2019/4/23
左建彬	男	副总经理	1969	本科	2019/8/27
毛大栋	男	财务总监	1973	本科	2019/8/2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相关法定信息披露文件，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7月8日，杜敏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选杨明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7月8日，除杜敏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外，韩听涛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7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杨

明辉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均遵守中国及相关地区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逃税款、欠缴税款、抗税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境外设立的子公司均符合设立地区的法律法规，合法存续、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社会保险等**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 （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所出具的《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002 号），以及发行人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14 号）。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原募集资金计划一致，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资项目，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三个项目已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颁发的坛开科经备字【2020】2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并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金环审【2020】4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建设 5G 天线及组件、无线充电模组、射频前端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批复认为“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经有权部门批准；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3、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减募集资金规模以及无线充电模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事项的相关议案；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投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经深

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程序。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及落实意见回复更新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情形。（《反馈意见》第 7 题）

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受到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威尔视觉 14.43% 股权和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 LP 0.40% 股权。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投资威尔视觉的原因和目的，威尔视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双方在产品与技术上的协同效应，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 LP 的股权结构、投资策略、管理团队、目前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未来项目退出途径和计划，申请人与所投项目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合作等情况，具体说明对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 LP 的投资是以拓展客户渠道、加强客户关系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间和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上述股权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意见函》问题 2）。

回复：

（一）投资威尔视觉的原因和目的、威尔视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双方在产品与技术上的协同效应，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被视为 VR 产业的元年，VR 作为科技前沿领域，也受到了国家政策

的支持，我国在《“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等国家政策中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虚拟现实产业发展。2016年6月，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设立威尔视觉，持股比例为51%，设立之初，威尔视觉的定位系一家VR音视频内容制作及平台级的运营公司。威尔视觉主要创始团队成员曾就职于业界VR的领导者Sony Playstation, Microsoft 亚洲研究院，Google 研究院，包括图形图像领域业界公认的权威专家，VR游戏的先锋和开拓者，以及PS VR体系的主要设计者；团队成员长期从事3D游戏、图像处理、音频视频算法设计、虚拟现实软硬件的研发。公司与威尔视觉的合作将在产品与技术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加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而言：在软件端，威尔视觉能够帮助公司通过VR为切入点进入5G应用行业；在硬件端，公司亦能提供VR终端设备的射频元器件：天线、EMI/EMC屏蔽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件、线缆及连接器等产品，从而能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市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然而，由于VR硬件产业发展未达预期，公司与威尔视觉的合作未能按原计划开展。2016年11月，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出让，其持有威尔视觉的股权比例降至19.5%。2018年，因其他股东增资，公司持有的威尔视觉的股权比例降至14.43%。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威尔视觉的股权比例为14.43%。因威尔视觉增资及实施股权激励，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威尔视觉的股权比例为10.92%。

随着5G商业部署逐步落地，基于5G网络提供的必要带宽和低延迟，VR体验得以无缝对接，对5G和VR在众多行业的应用将产生积极影响。5G+VR模式发展、设备硬件迭代升级与普及将持续催化市场需求，而信维通信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元器件，产品可应用于VR终端设备，未来随着运营商5G网络的建设进入爆发期，威尔视觉在VR领域有望逐步打开市场，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

综上，公司最初投资威尔视觉时，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但鉴于目前威尔视觉的VR业务发展未如预期，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尚未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公司基于谨慎性将此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二) 结合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的股权结构、投资策略、管理团队、目前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未来项目退出途径和计划,申请人与所投项目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合作等情况,具体说明对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的投资是以拓展客户渠道、加强客户关系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底,公司北美某核心大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A”)宣布了全球清洁能源项目,此项目的目的为帮助该客户 A 在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降低能耗,为其生产制造提供清洁能源。客户 A 始终致力于保护环境,承担环境责任是其运营的核心部分,并要求其供应商应制定、实施和维护对环境负责的业务实践。因此,客户 A 与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共同开展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规模将超过 40 亿瓦,2017 年 3 月,客户 A 向信维通信发送了邀请函,邀请信维通信加入此项全球清洁能源项目,即投资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以下简称“CREF”)。首批加入中国清洁能源基金的供应商包括:可成科技、仁宝电脑、康宁公司、金箭、捷普、立讯精密、和硕、索尔维、信维通信、纬创等十家公司。

CREF 主要是投资中国境内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由 DWS 集团,即 Deutsche Bank 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管理。CREF 的 GP 为 Intertrust Group, Special LP 以及基金的管理人为 DWS Group,投资者及 LP 为客户 A 及其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信维通信作为 CREF 的投资人及 LP,持股比例为 0.40%。

CREF 目前一共投资了三座风电场,具体情况如下:

①位于中国湖南省道县的道县协合风电场与道县井塘协合风电场,装机容量均为 48 兆瓦,项目公司分别为道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道县井塘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属于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CREF 向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1.17 亿元人民币对价取得了道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向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1.09 亿元人民币对价取得了道县井塘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②位于湖北省黄梅县的招云寨风电场,装机容量为 38 兆瓦,项目公司为黄梅县招云寨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原属于丰华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CREF 向丰华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 960 万美元对价取得了黄梅县招

云寨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根据 CREF 提供其投资者的定期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以上三家清洁能源公司的发电厂总共发电量为 61,370MWh，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CREF 的清洁能源项目的总发电量为 190,809MWh。

未来项目退出途径和计划：CREF 将于交割日起 7 年或其最后一笔投资被处置之日孰早结束。若截至交割日 7 年后，该基金仍持有投资，那么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基金到期日前 30 日通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选择将基金的期限延长一年，直至其所有的投资被处理为止；但是，未经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顾问委员会批准，有效期不得延长。

因此，该项基金为客户 A 为了降低其产品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履行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联合其战略合作伙伴一起为改善气候、保护地球环境等所成立。公司接受客户 A 的邀请参与此项投资旨在拓展客户渠道，加强客户关系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和 CREF 在产品和技术上不会形成明显的协同效应，公司基于谨慎性将此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项财务性投资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9.0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0,012.43 万元的比重为 0.65%，不属于最近一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威尔视觉增资 585 万元，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因此，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该笔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其他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15.00 万元（含本数）。

###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等VR行业相关报告，查阅了威尔视觉的投资协议和工商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2、查阅 China Renewable Energy Fund,LP 的投资协议，查阅其投资报告；

3、查阅了威尔视觉自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4、查阅了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资料文件，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对威尔视觉与 CREF 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项财务性投资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65%，未超过 30%，不属于最近一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威尔视觉增资的 585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415.00 万元（含本数）。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其他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郑文浩

\_\_\_\_\_

经办律师：郭可伟

\_\_\_\_\_

经办律师：闫哲

\_\_\_\_\_

经办律师：岳文君

\_\_\_\_\_

年 月 日